

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公用教室借用辦法

101年7月2日大樓管委會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12月24日大樓管委會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5月19日大樓管委會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3月31日大樓管委會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以下簡稱食生大樓)為管理公用教室及辦理租用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含附屬機關)及本校以外公民營團體單位之借用(以下簡稱借用單位)，但食品暨生物科技學系及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擁有優先使用權。

第三條 食生大樓租用範圍為：場地僅供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會議、教學、社會公益及文化藝術等相關活動使用。

第四條 借用流程：

一、外部單位借用：借用單位欲借用本大樓各公用教室時，應於活動二週前，線上填寫登記，提送借用申請單。若食生系或生技所為協辦單位，由協辦單位進行審核，並自行運用收取之場租；若本大樓所屬單位均未參與協辦，由食生系進行審核，所收取場租費由食生系及生技所共同運用。

借用申請單核准後，請自行從通知電子郵件內列印條碼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納費用，收據於借用活動當天至食生大樓二樓216系辦公室領取，繳費單有效日期為3天，逾時則作廢；已向校方繳納之租金不得申請退還。

二、內部單位(食生系及生技所)借用：由借用人所屬單位之系所主管審核認定。若有收取場租費用，則由審核單位自行運用。

三、借用申請審核完成(並繳交費用)後，統一送至食生系系辦公室線上登錄，以完成借用程序。

第五條 食生大樓如有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於租用日兩星期前通知租用者放棄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六條 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屆時無法使用時，可來函敘明理由，向本館洽退原繳之費用。

第七條 租用時間如下：

一、全日時段：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上午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三、下午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

☞ 如非特殊需求，晚上時段不開放。

☞ 請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佔用其他場次，若經食生大樓同意逾時使用者，應按比例收費。

第八條 公用教室包括空調、擴音設備、單槍投影系統、長條會議桌等設備，收費標準分別如下：

一、110 演講廳【全日 14,000 元 半日 9,000 元】：共有 160 個座位，適合大型教學、演講、會議用途。

二、108 多功能會議室【全日 6,000 元 半日 3,000 元】：適合 30-40 人的圓桌會議或是論文、產品、樣品展示，亦可作為配合大演講廳活動的交誼場地。

三、101-104、115 公用教室【全日 4,000 元 半日 2,500 元】：座位約 50 人，人體工學新式教學座椅，適合公職考試、教學、演講用途。

四、106 及 111 公用教室【全日 3,000 元 半日 1,500 元】：座位約 28 人，人體工學新式教學座椅，適合小班制教學、人少會議用途。

五、優待原則：1.校內單位舉辦活動有收費(報名費、註冊費等)，按收費標準八折優待計收；無收費則六折優待計收。2.校外單位若與校內單位協辦，請附上文件證明(如文宣、申請表簽名)，按收費標準九折優待計收。

六、其他費用：如需會場佈置，每小時 500 元計收(低於 1 小時內免收)。如上班時間外借用，借用者應酌付管理人員加班費(當日給現金)，全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註：除正規學制上課教學(一般學士班、一般碩(專)、博士班)不予收費外；本大樓同仁非正規學制之上課教學活動均比照校內其他單位之收費標準。

第九條 食生大樓(含公用教室)禁止吸煙，110 演講廳禁帶飲料或食物入內。

第十條 場地勘查與會場佈置：

一、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與租借審核系所管理人員連繫(食生系：385 轉 2002 蘇小姐，生技所：328 轉 816 陳小姐)，如須勘查場地，應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二、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請使用站立板，不可任意裝潢，若要張貼

於館內外牆面請使用 3M 膠帶，會後花園、花籃或其他非屬本館物品及垃圾，租用單位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大樓。

三、無線麥克風：110 演講廳請自備 9V 鹼性電池、其他教室請自備 3 號鹼性電池。

第十一條 本大樓各項設備，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使用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如有破損毀壞，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現場負責人應於會後當天即刻與租借審核系所管理人員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並於次上班日向租借審核系所管理人員領回保證金。若有損壞情事，則依實際賠償金額扣其保證金，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申請租用者，如逕自轉租他人、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本大樓有權要求租用者立即停止使用，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租用單位攜進本館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大樓概不負責。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食生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